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 V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95,000 份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其他符合行权资格的 13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 / 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原因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686,360 份股票期权，以上合计 3,081,36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原因，限制性股票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 36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要求，公司确定的本次具备行权资格的 139 名激励对象以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相关行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以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芭田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 V1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9,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85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冯军强、穆光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95,000 份不得行权，符合行权资格的 139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 / 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的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以上合计 3,081,36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冯军强、穆光远、林维声、郑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黄培钊作为激励对象林维声姐夫，两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139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资格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97,140 份，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冯军强、穆光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考核结果，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540,00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冯军强、林维声、郑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董事黄培钊作为激励对象林维声姐夫，两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芭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芭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2,497,140 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5.685 元 / 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497,140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 / 份调整为 5.685 元 / 份。同时，公司将注销 20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1,39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 / 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3,081,36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解除限售安排｜业绩考核指标｜得分情况(X)：0 分｜60 分｜80 分｜100 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A<1.20 亿元｜1.20 亿元≤A<1.60 亿元｜1.60 亿元≤A<2.00 亿元｜A≥2.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X=0 分｜X=60 分｜X=80 分｜X=100 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0｜60%｜80%｜100%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20,771.11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6,715,074.81 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7,935,845.92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0%。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 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B｜C｜D 解除限售比例(P)｜100%｜80%｜6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都为“A”，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 23,000,000 份 / 股调整为 22,880,000 份 / 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400,000 份调整为 15,340,00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00 股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 4,600,000 份调整为 4,540,000 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63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61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9 人不变。

2、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 / 份调整为 5.685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 元 / 股调整为 2.85 元 / 股。

3、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 / 份调整为 5.685 元 / 份。同时，公司同意注销 20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1,39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 / 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3,081,36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9 人调整为 13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9 人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9 人

3、行权价格：5.685 元 / 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497,140 份（调整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冯军强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7,000	105,000
穆光远	董事	150,000	27,000	105,000
华建青	副总裁	150,000	27,000	105,000
黄德明	副总裁	300,000	54,000	210,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 人）		13,195,000	2,362,140	9,236,500
合计（139 人）		13,945,000	2,497,140	9,761,500

注：(1)因激励对象黄德明职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调整为公司副总裁，上表已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于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调整事项，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4) 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公司确定的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以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4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 人。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数量：540,000 股。

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40,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 / 份调整为 5.685 元 / 份。同时，公司将注销 20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1,39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 / 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3,081,36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解除限售安排｜业绩考核指标｜得分情况(X)：0 分｜60 分｜80 分｜100 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A<1.20 亿元｜1.20 亿元≤A<1.60 亿元｜1.60 亿元≤A<2.00 亿元｜A≥2.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X=0 分｜X=60 分｜X=80 分｜X=100 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0｜60%｜80%｜100%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20,771.11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6,715,074.81 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7,935,845.92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0%。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 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B｜C｜D 解除限售比例(P)｜100%｜80%｜6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都为“A”，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 23,000,000 份 / 股调整为 22,880,000 份 / 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400,000 份调整为 15,340,000 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00 股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 4,600,000 份调整为 4,540,000 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63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61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9 人不变。

2、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 / 份调整为 5.685 元 / 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 元 / 股调整为 2.85 元 / 股。

3、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